华夏上证智选科创板价值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夏上证智选科创板价值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5年2月5日证监许可[2025]220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为股票型ETF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目前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含当日)进行发售。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均为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含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发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适当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8、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规定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应以A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后续相关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0、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75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网下股票认购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

1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主动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夏上证智选科创板价值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的风险、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代理买卖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套利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上证智选科创板价值50策略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证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可设定申购份额、赎回份额上限，对于超出设定份额上限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上证智选科创板价值50策略指数成份股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基差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证券提前赎回风险、再投资风险和SPV违约风险等。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14、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夏上证智选科创板价值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上证智选科创板价值50策略ETF

场内简称：KC价值

扩位简称：科创价值ETF华夏

基金代码：589550

认购代码：589553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为1.00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75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网下股票认购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

1、现金认购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75亿份(折合为金额75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75亿份－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末日每笔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75亿份。最终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对于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网下股票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网下股票认购有效认购申请根据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确认。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网下股票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超过人民币5亿元，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拟跟踪指数的基本情况、参与认购股票的流动性和数量、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等多种因素拒绝全部或部分的认购申报，使得确认的网下股票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基金管理人可对募集规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邱曦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13 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18 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陈俐洁

联系电话：021-20527198-15217

网址：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郑慧

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德根

网址：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 64185185

传真：010- 64185180

4、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限网下现金认购)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cms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郑慧

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电话：0532-85725062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赵如意

网址：sd.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电话：020-88834780

传真：020-88836914

联系人：郭杏燕

网址：www.gz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网下发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网站查询网下发售机构信息。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21-68419095

传真：021-68870311

联系人：陈文祥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黄丽华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蒋燕华

九、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异常或长期停牌的个股或指数编制发布机构公告拟剔除出指数，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688002	睿创微纳	688101	三达膜	688256	寒武纪	688526	科前生物
688008	澜起科技	688111	金山办公	688257	新锐股份	688548	广钢气体
688009	中国通号	688120	华海清科	688271	联影医疗	688563	航材股份
688012	中微公司	688122	西部超导	688278	特宝生物	688578	艾力斯
688019	安集科技	688128	中国电研	688330	宏力达	688596	正帆科技
688029	南微医学	688146	中船特气	688334	西高院	688608	恒玄科技
688036	传音控股	688169	石头科技	688366	昊海生科	688612	威迈斯
688041	海光信息	688187	时代电气	688385	复旦微电	688617	惠泰医疗
688082	盛美上海	688188	柏楚电子	688396	华润微	688739	成大生物
688087	英科再生	688208	道通科技	688425	铁建重工	688777	中控技术
688099	晶晨股份	688213	思特威	688459	哈铁科技	688778	厦钨新能
688100	威胜信息	688249	晶合集成	688475	萤石网络	688819	天能股份
688981	中芯国际	689009	九号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4、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八(三)4、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调整发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含当日)进行发售。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均为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含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本发售公告，发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其各自规定。如果在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适当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九)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2、募集期内，本基金在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

3、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4、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5、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应以A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后续相关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十)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不超过0.80%，具体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万份以下	0.80%
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100万份以下	0.50%
100万份以上(含100万份)	每笔1,00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佣金。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例一：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80%＝8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0%)＝10,080.00元

即该投资者若通过该发售机构认购本基金10,000份，需准备10,080.00元资金，一共可以得到10,000份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二：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00元

利息折算份额=2.00/1.00=2份

即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00元资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2份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4)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应以A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后续相关公告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sum$(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1.00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需支付的认购佣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认购佣金的计算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以基金份额支付佣金，则认购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1.00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佣金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10,000股和2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为29.19元和4.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和2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10,000×29.19)/1.00+(20,000×4.50)/1.00＝381,900份

认购佣金＝1.00×381,900×0.80%＝3055.20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381,9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3055.20元的认购佣金。

例四：续例三，假设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可得的净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381,900/(1+0.80%)×0.80%/1.00＝3030.00份

净认购份额＝381,900－3030.00=378,870.00份。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378,87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由基金管理人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3030.00份基金份额。

二、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一)投资者认购开户应注意：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账户。

三、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含当日)的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二)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发售代理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含当日)的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投资者本人签字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或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3)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4)填妥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债券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5)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债券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2)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或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5)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6)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募集期间，投资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6660100100373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4)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5)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6)中国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60074740743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营业部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卡，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2)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投资者在汇款时备注字段填写“华夏上证智选科创板价值50策略ETF网下现金认购”字样，避免与其他正常申购资金混淆。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含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办理流程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含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述日期的9:30~11:30和13: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所需资料如下：

(1)填妥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债券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2)投资者本人签字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

(3)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所需资料如下：

(1)填妥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债券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2)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5)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股票份额承诺书。

(7)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如投资者需要使用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在A股账户中备足符合要求的认购股票。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登记机构将在募集结束后办理用以认购的股票的冻结业务，届时如投资者用以认购的股票的可用数量不足，则投资者的该笔股票认购申请无效。

具体认购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发售代理机构

1、办理时间：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含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指定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如投资者需要使用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在A股账户中备足符合要求的认购股票。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程序以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特别提示：

1、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2、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清算与交割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清算交收：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4个工作日内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清算交收：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2日内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基金管理人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4个工作日内将汇总的认购款项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者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三)网下股票的清算交收：T日日终(T日为本基金发售期最后一日)，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者账户内相应的股票进行冻结。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的有效认购申请股票数据，将投资者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到基金的证券账户。

(四)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五)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于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过户至预先开立的专门账户，股票在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六)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募集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